

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13 樓之 4
公司電話：(02)2751-311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4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4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8-80
(七) 關係人交易	80-84
(八) 質押之資產	84-8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5
(十二) 其他	85-9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8、100~10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8、105
3. 大陸投資資訊	99、100~101、106
(十四) 部門資訊	9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453,553 千元及 18,61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 及 1%；負債總額分別為 3,322,586 千元及 53,628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7% 及 3%；其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21,969 千元及(8,60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71)%及(6)%。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六.7 所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7,564 千元及 65,146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37)千元及(2,052)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論，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52,282 千元及 382,917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2,348 千元及 64,283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 %及 1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2 所揭露之「轉投資業相資訊」亦依前述子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和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3,489,911	13	\$2,972,486	12	\$176,47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10,964	-	-	-	25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及八	1,289,698	5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及八	-	-	1,150,314	5	114,21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八	2,370,169	9	2,942,836	12	226,46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4,509	4	990,213	4	9,9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803	-	101,423	-	-	-
1310	存貨	四及六	4,214,736	15	3,990,507	15	614,594	2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85,852	5	1,262,161	5	71,740	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	17,848	-	17,84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2	-	2,245	-	2,3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19,942	51	13,430,033	53	1,216,098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170,000	1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七及八	-	-	170,000	1	643,381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7,564	-	59,401	-	65,1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3,132,252	11	3,062,677	12	667,924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及六	1,639,269	6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197,621	30	8,175,923	33	3,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713	-	1,169	-	2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3,337	-	17,323	-	53,07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31,690	1	226,513	1	44,151	2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37,782	-	34,428	-	24,182	1
1960	預付投資款		-	-	4,487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	-	47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	9,536	-	9,54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10,764	49	11,761,466	47	1,501,760	55
1xxx	資產總計		\$27,330,706	100	\$25,191,499	100	\$2,717,8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任修



經理人：孫瑤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料未經審核，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5,738,338	21	\$4,669,692	19	\$513,644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616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03,746	-	164,186	1	2,824	-
2170	應付帳款		2,054,267	8	2,202,887	9	77,0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64,415	3	820,793	3	118,46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9,012	-	121,35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4,547	-	49,420	-	1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五	780	-	777	-	7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977	-	49,691	-	10,16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	-	-	727,381	3	833,362	31
2322	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364,122	1	356,766	1	48,100	2
232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五、六及七	221,355	1	226,298	1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	56,406	-	76,305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91,581	34	9,465,551	37	1,604,447	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296,354	1	369,366	2	6,0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726,478	3	374,473	2	1,885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80,244	-	98,396	-	-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五、六及七	1,563,871	6	1,556,664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	4,698	-	4,74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932	-	2,388	-	7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6,577	10	2,406,029	10	8,719	-
2xxx	負債總計		12,168,158	44	11,871,580	47	1,613,166	5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034,349	33	8,523,931	34	1,523,931	56
3140	預收股本		-	-	78,144	-	244	-
3100	股本合計		9,034,349	33	8,602,075	34	1,524,175	56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309,262	23	6,309,262	25	289,403	10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35,961	2	127,737	-	71,883	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386	-	23,386	-	23,386	1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4,485	-	4,485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	-	77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20,506	-	24,564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14	-	8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6,773,308	25	6,485,384	25	413,79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1	-	22,341	-	22,34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302,566)	(5)	(1,148,919)	(4)	(869,932)	(3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80,225)	(5)	(1,126,578)	(4)	(847,591)	(31)
3400	其他權益		24,803	-	58,392	-	17,701	1
3500	庫藏股票		(689,562)	(2)	(689,562)	(2)	(3,391)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299,875	5	(9,792)	-	-	-
3xxx	權益總計		15,162,548	56	13,319,919	53	1,104,692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330,706	100	\$25,191,499	100	\$2,717,8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瑤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3,584,527	100	\$583,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025,378)	(84)	(567,854)	(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9,149	16	15,343	3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75,586)	(5)	(26,534)	(5)
6200	管理費用		(416,455)	(12)	(58,09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4)	-	(1,2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	-	-	-
	營業費用合計		(594,755)	(17)	(85,860)	(15)
6900	營業損失		(35,606)	(1)	(70,51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4,781	1	4,1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20)	(2)	(25,012)	(4)
7050	財務成本		(90,908)	(3)	(14,01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7)	-	(2,05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31,807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177)	(3)	(36,947)	(6)
7900	稅前淨損		(138,783)	(4)	(107,46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1,260	-	608	-
8200	本期淨損		(137,523)	(4)	(106,856)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58)	(1)	(26,851)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52)	(1)	(26,85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0,675)</u>	<u>(5)</u>	<u>\$ (133,707)</u>	<u>(23)</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703)		\$ (106,856)	
8620	非控制權益		(2,820)		-	
			<u>\$ (137,523)</u>		<u>\$ (106,85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086)		\$ (133,707)	
8720	非控制權益		(2,589)		-	
			<u>\$ (170,675)</u>		<u>\$ (133,707)</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6)</u>		<u>\$ (0.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6)</u>		<u>\$ (0.7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 盈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523,931	\$-	\$413,512	\$22,341	\$(763,076)	\$44,552	\$(3,391)	\$1,237,869	\$-	\$1,237,869	
D1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106,856)	-	-	(106,856)	-	(106,856)	
D3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51)	-	(26,851)	-	(26,851)	
D5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856)	(26,851)	-	(133,707)	-	(133,707)	
E1	現金增資	-	244	209	-	-	-	-	453	-	45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7	-	-	-	-	77	-	77	
Z1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523,931</u>	<u>\$244</u>	<u>\$413,798</u>	<u>\$22,341</u>	<u>\$(869,932)</u>	<u>\$17,701</u>	<u>\$(3,391)</u>	<u>\$1,104,692</u>	<u>\$-</u>	<u>\$1,104,692</u>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523,931	\$78,144	\$6,485,384	\$22,341	\$(1,148,919)	\$58,392	\$(689,562)	\$13,329,711	\$(9,792)	\$13,319,919	
D1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134,703)	-	-	(134,703)	(2,820)	(137,523)	
D3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	(33,589)	-	(33,383)	231	(33,152)	
D5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497)	(33,589)	-	(168,086)	(2,589)	(170,67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0,418	(78,144)	287,924	-	-	-	-	720,198	-	720,1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9,150)	-	-	(19,150)	11,873	(7,277)	
O1	非控制權益(因企業合併產生)	-	-	-	-	-	-	-	-	1,300,383	1,300,383	
Z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9,034,349</u>	<u>\$-</u>	<u>\$6,773,308</u>	<u>\$22,341</u>	<u>\$(1,302,566)</u>	<u>\$24,803</u>	<u>\$(689,562)</u>	<u>\$13,862,673</u>	<u>\$1,299,875</u>	<u>\$15,162,54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38,783)	\$(107,46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5,764)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53,18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76,406)
A20100	折舊費用	97,436	16,103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471,821
A20200	攤銷費用	57,326	266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4,48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48,61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17	1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21)	(2,670)
A20900	利息費用	101,565	5,0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10	-
A209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0,657)	9,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00)	(11,091)
A21200	利息收入	(9,854)	(3,4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1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336)	(18,3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37	2,0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22)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1,80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	93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15,974	324,482
A31150	應收帳款	570,503	81,5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77,482)	(320,3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812)	(1,76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2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2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398	35,547
A31200	存貨	(210,223)	90,6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194)	(12,534)
A31230	預付款項	(23,478)	(7,8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26)	(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7	46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3,728)	-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54)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9,799)	-
A32130	應付票據	(60,738)	(3,031)	C04600	現金增資	-	453
A32150	應付帳款	(148,620)	(8,60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7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093)	(35,5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566	27,6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580)	1,4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135)	(5,6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7,425	36,9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960	39,9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2,486	139,4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74	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9,911	\$176,4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86)	(5,56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2,982	(1,0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330	33,4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瑤



9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為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成衣附屬品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業務之投標、報價、採購、經銷。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3樓之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案，由「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授商字第09701166730號函核准更名在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視為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影響。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於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之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及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1,699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7,616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7,616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0,000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411,458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581,458		
合 計	<u>\$8,581,458</u>	合 計	<u>\$8,581,458</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65,7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65,731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320,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314	(17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170,000	170,000	-
應收帳款淨額	2,942,836	應收帳款淨額	2,942,836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1,63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1,636	-	-
存出保證金	226,513	存出保證金	226,513	-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4,42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4,428	-	-
小 計	<u>8,581,458</u>				
合 計	<u>\$8,581,458</u>	合 計	<u>\$8,581,458</u>	<u>\$-</u>	<u>\$-</u>

註：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1,320,314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50,314千元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70,000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無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3)及(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100%	
本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出租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所在地土地及廠房	100%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一、註三、註四及註五
本公司	JD United (BVI) Limited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註七
本公司	Tooku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註一及註七
本公司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	註一及註六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如興全球(股)公司	轉投資控股公司 及成衣貿易	100%	-	-	註一及 註十二
本公司	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成衣貿易	100%	-	-	註十三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成衣水洗加工	100%	100%	100%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100%	100%	100%	註一及 註三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	註一及 註四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緬甸世興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	註一及 註五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 司	宏興泛德(常州)服裝有限公司	製造	100%	100%	-	註一及 註九
JD United (BVI) Limite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公司 及成衣貿易	100%	100%	-	註一、 註八及 註十
Tooku Holdings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成衣貿易	100%	100%	-	註一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布料貿易	100%	100%	-	註一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	註一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西奧製造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	註一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奧夢製造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箱包 貿易	100%	70%	-	註一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 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	註一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重慶市彭水縣吉爾諾製衣 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	註一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河南高威服裝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	註一及 註八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100%	100%	-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GDM Enterprise Co., Ltd.	製造	100%	100%	-	註一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製造	100%	100%	-	註一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製造	100%	100%	-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JD & Toyoshima Co., Ltd.	製造	100%	66.67%	-	註一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Gowin Succes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	註一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Paneffort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成衣加工	100%	100%	-	註一及 註十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GD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	註一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西奧製造有限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製造	100%	100%	-	註一
奧夢製造有限公司	J.M. Bag & Case (Cambodia) Co., Ltd.	製造	100%	100%	-	註一
Gowin Success Limited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	註一
Gowin Success Limited	長陽紡織有限公司	布料貿易	100%	100%	-	註一
Gowin Success Limited	True Power Garment Corporation Ltd.	製造	100%	100%	-	註一
Gowin Success Limited	高匯服裝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	註一
GD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Zh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製造	100%	100%	-	註一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製造	100%	100%	-	註一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製造	100%	100%	-	註一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製造	100%	100%	-	註一
高匯服裝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製造	100%	100%	-	註一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白城市美達服裝有限公司	製造	100%	100%	-	註一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玖地善衣貿易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	100%	-	註一及註十四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製造	99.97%	99.97%	-	註一
如興全球(股)公司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	-	註一、註十一及註十二
如興全球(股)公司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	-	註一、註十一及註十二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英屬維京群島商鶴仁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	-	註一及註十一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	-	註一及註十一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	-	註一及註十一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	-	註一及註十一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	-	註一及註十一
英屬維京群島商鶴仁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8.87%	-	-	註十一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10.87%	-	-	註十一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18%	-	-	註十一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14.19%	-	-	註十一
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1.48%	-	-	註十一

註一：係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非重大子公司。

註二：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及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對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對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增資美金1,800,000元，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匯出增資款美金200,000元、美金100,000及美金1,50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由美金2,100,000元增加為美金3,900,000元，股數由2,100,000股增加為3,900,000股。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於美金6,000,000元額度內設立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投入股本美金4,176,683元(約新臺幣123,675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五：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轉投資設立緬甸世興製衣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投入股本美金459,842元(約新臺幣13,587千元)。
- 註六：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美金6,000,000元額度內，收購取得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
- 註七：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取得 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 Tooku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
- 註八：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玖地製造有限公司，於美金20,000千元額度內投資設立河南高威服裝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資本額。
- 註九：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透過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宏興泛德(常州)服裝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人民幣3,350千元(約新臺幣15,25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資本額。
- 註十：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透過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 Paneffort (Cambodia) Garment Co., Ltd.，註冊資本美金1,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資本額。
- 註十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取得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與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100% 股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完成交割，並間接取得該集團下所屬子公司及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53.41% 股權。
- 註十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投資設立如興全球(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子公司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與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全數股權作價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 註十三：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 註十四：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註銷常州玖地善衣貿易有限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453,553千元及18,618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3,322,586千元及53,62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21,969千元及(8,604)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5年
機器設備	1~18年
運輸設備	4~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50年
出租資產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8~6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6.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於其估計效益年限(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有限	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具有經濟效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為加工及水洗等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機器設備之維修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於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於給與日就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依估計離職率，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價款部份認列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份認列為權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另子公司之所得稅依照各子公司當地稅務法令規定如下：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依規定需每月按離岸價格之總額預付1%企業所得稅，年度再按課稅所得額計算20%企業所得稅。惟當地政府已核可免予按離岸價格之總額預付1%企業所得稅至民國一一一年。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設立於尼加拉瓜自由出口工業區，依當地法令分別得享有自開業後10年的免稅期間(第11年以後為60%免稅)。
- (3)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設立於薩爾瓦多自由區，依當地法令享有免徵所得稅優惠。
- (4)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及實施條例，所得稅稅率為2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7.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28.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產生的或有事項，係於收購日時以公允價值評價，以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當或有事項符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時即屬金融負債，並於續後之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基於現金流量之折現。關鍵假設則考慮達成每一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及折現因子。

作為集團取得JD United (BVI) Limited之收購價格分攤之一部分，集團辨識或有對價之一要素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1,728,074千元，並於報導日再衡量至1,785,226千元，此則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請詳附註六及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7)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	\$10,674	\$6,755	\$1,387
活期及支票存款	3,129,637	2,959,779	175,089
定期存款	349,600	5,952	-
合計	<u>\$3,489,911</u>	<u>\$2,972,486</u>	<u>\$176,476</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提款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64		
特別股	170,000		
	<u>\$180,964</u>		
流動	\$10,964		
非流動	170,000		
合計	<u>\$180,964</u>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	\$258
		<u>\$-</u>	<u>\$258</u>
流動		\$-	\$258
非流動		-	-
合計		<u>\$-</u>	<u>\$258</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交易目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商品所認列之淨損分別為417千元及172千元。

本集團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1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取得採權益法投資之關係企業所發行之丙種特別股1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元價格發行，計170,000千元。丙種特別股係屬可轉換特別股。

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特別股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計七年，屆時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實際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未補足及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丙種特別股。
- (2) 特別股股息訂為年率8%，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按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儘先分派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除受領前述定率之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 (3) 丙種特別股期滿前，特別股股東得要求發行公司收回所持有之丙種特別股，但發行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如接受，發行公司須以原發行價買回，此時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予以發放，丙種特別股得於發行期間內以每3.4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特別股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皆為3,354千元。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87,703		
定期存款	1,201,995		
合 計	<u>\$1,289,69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825,586	\$533,004
定期存款		324,728	54,594
特 別 股		170,000	170,000
合 計		<u>\$1,320,314</u>	<u>\$757,598</u>
流 動		\$1,150,314	\$114,217
非 流 動		170,000	643,381
合 計		<u>\$1,320,314</u>	<u>\$757,59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2,510,269	\$3,081,206	\$353,060
減：備抵損失	(140,100)	(138,370)	(126,595)
合 計	\$2,370,169	\$2,942,836	\$226,46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132,560	\$-	\$132,56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65)	-	(5,965)
106.3.31	\$126,595	\$-	\$126,59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6.12.31	\$2,571,329	\$327,214	\$42,666	\$1,627	\$2,942,836
106.3.31	174,731	24,984	24,271	2,479	226,465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料及物料	\$733,688	\$616,397	\$57,777
在製品	2,573,994	2,242,792	519,682
製成品	818,186	1,034,216	22,016
商 品	88,868	97,102	15,119
合 計	<u>\$4,214,736</u>	<u>\$3,990,507</u>	<u>\$614,594</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銷貨成本分別為3,025,378千元及567,854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36,869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u>\$57,564</u>	30%	<u>\$59,401</u>	30%	<u>\$65,146</u>	30%

本集團對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837)	\$(2,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837)</u>	<u>\$(2,052)</u>

(1) 前述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成本：								
107.1.1	\$239,767	\$677,429	\$2,542,519	\$1,405,358	\$71,423	\$-	\$103,209	\$5,039,705
增添	-	592	38,469	31,721	558	-	49,181	120,52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76,586	31,225	10,968	5,720	4,393	222	-	129,114
處分	-	-	(5,010)	(3,212)	(7,311)	-	-	(15,533)
移轉	-	658	1,856	67,324	-	-	(69,83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96)	(13,740)	(45,094)	(15,453)	(231)	-	(2,110)	(80,024)
企業合併衡量期間公允價值變動影響	-	2,707	15,236	(17,328)	(292)	-	-	323
107.3.31	\$312,957	\$698,871	\$2,558,944	\$1,474,130	\$68,540	\$222	\$80,442	\$5,194,106
106.1.1	\$266,574	\$520,513	\$636,898	\$52,182	\$12,342	\$-	\$4,031	\$1,492,540
增添	-	1,820	256	594	-	-	-	2,670
處分	-	-	-	(83)	-	-	-	(83)
移轉	-	3,791	-	-	-	-	(3,79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32)	(28,952)	(37,858)	(2,296)	(673)	-	(240)	(80,051)
106.3.31	\$256,542	\$497,172	\$599,296	\$50,397	\$11,669	\$-	\$-	\$1,415,076
折舊及減損：								
107.1.1	\$9,962	\$308,558	\$1,142,141	\$475,471	\$40,896	\$-	\$-	\$1,977,028
折舊	-	11,380	27,600	50,566	7,543	2	-	97,09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56	3,084	10,950	4,315	3,984	159	-	22,948
處分	-	-	(463)	(1,732)	(2,050)	-	-	(4,2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00)	(20,989)	(4,230)	(249)	-	-	(30,968)
107.3.31	\$10,418	\$317,522	\$1,159,239	\$524,390	\$50,124	\$161	\$-	\$2,061,854
106.1.1	\$9,962	\$277,587	\$442,843	\$34,748	\$8,717	\$-	\$-	\$773,857
折舊	-	4,889	9,654	1,225	335	-	-	16,103
處分	-	-	-	(83)	-	-	-	(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056)	(26,580)	(1,606)	(483)	-	-	(42,725)
106.3.31	\$9,962	\$268,420	\$425,917	\$34,284	\$8,569	\$-	\$-	\$747,152
淨帳面金額：								
107.3.31	\$302,539	\$381,349	\$1,399,705	\$949,740	\$18,416	\$61	\$80,442	\$3,132,252
106.12.31	\$229,805	\$368,871	\$1,400,378	\$929,887	\$30,527	\$-	\$103,209	\$3,062,677
106.3.31	\$246,580	\$228,752	\$173,379	\$16,113	\$3,100	\$-	\$-	\$667,92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建物及裝修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至50年、1年至8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評估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均為31,000千元。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增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土地成本內包含7,573千元係為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土地價值重估所剩餘之土地重估增值數。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座落於柬埔寨之土地金額USD1,370千元，因受柬埔寨當地法令之規定，尚無法以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陳信宏先生及甘金城先生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雙方並於民國九十六年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	\$-	\$-
增添－源自購買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538,201	290,726	1,828,927
107.3.31	<u>\$1,538,201</u>	<u>\$290,726</u>	<u>\$1,828,927</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	\$-
折舊	-	345	34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7,073	172,240	189,313
107.3.31	<u>\$17,073</u>	<u>\$172,585</u>	<u>\$189,658</u>
淨帳面金額：			
107.3.31	<u>\$1,521,128</u>	<u>\$118,141</u>	<u>\$1,639,269</u>
			107.1.1~ 107.3.3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39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31)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54)
合計			<u>\$907</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639,614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資本化率	107.3.31
	0.97%~1.57%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商譽 (含人力資源)	合計
成本：				
107.1.1	\$26,117	\$2,264,245	\$6,017,726	\$8,308,08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91	-	-	691
企業合併衡量期間公	-	-	78,823	78,823
允價值變動影響				
匯率影響數	183	-	-	183
107.3.31	<u>\$26,991</u>	<u>\$2,264,245</u>	<u>\$6,096,549</u>	<u>\$8,387,785</u>
106.1.1	\$6,765	\$-	\$-	\$6,765
增添—單獨取得	-	-	-	-
106.3.31	<u>\$6,765</u>	<u>\$-</u>	<u>\$-</u>	<u>\$6,765</u>
攤銷及減損：				
107.1.1	\$12,440	\$94,344	\$25,381	\$132,165
攤銷	720	56,606	-	57,32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44	-	-	644
匯率影響數	29	-	-	29
107.3.31	<u>\$13,833</u>	<u>\$150,950</u>	<u>\$25,381</u>	<u>\$190,164</u>
106.1.1	\$3,332	\$-	\$-	\$3,332
攤銷	266	-	-	266
106.3.31	<u>\$3,598</u>	<u>\$-</u>	<u>\$-</u>	<u>\$3,598</u>
淨帳面金額：				
107.3.31	<u>\$13,158</u>	<u>\$2,113,295</u>	<u>\$6,071,168</u>	<u>\$8,197,621</u>
106.12.31	<u>\$13,667</u>	<u>\$2,169,901</u>	<u>\$5,992,345</u>	<u>\$8,175,923</u>
106.3.31	<u>\$3,167</u>	<u>\$-</u>	<u>\$-</u>	<u>\$3,16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1.1~	106.1.1~
	107.3.31	106.3.31
營業費用	<u>\$57,326</u>	<u>\$266</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集團並無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採用本公司十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依稅前折現率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業已反映產品需求之變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已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25,381千元。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0~5.30	\$314,345	\$317,057	\$139,000
擔保銀行借款	2.50~6.53	4,843,267	3,916,170	91,661
信用狀借款	2.71~6.95	580,726	436,465	252,653
其他短期借款	8.5	-	-	30,330
合計		<u>\$5,738,338</u>	<u>\$4,669,692</u>	<u>\$513,644</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120,828千元、2,218,510千元及341,913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土地使用權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負債要素：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29,100	\$859,6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1,719)	(26,238)
非屬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	-	727,381	833,362
減：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註1)	-	(727,381)	(833,362)
淨額	<u>\$-</u>	<u>\$-</u>	<u>\$-</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u>\$-</u>	<u>\$-</u>	<u>\$258</u>
非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註2)	<u>\$-</u>	<u>\$20,506</u>	<u>\$24,564</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中對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賣權之規定，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可執行賣回權或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註2：係轉換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99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利率：0%。
- C. 發行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D. 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2月24日)起，至到期日(107年1月2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B)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7.8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 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 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 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皆為每股新台幣16.7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公司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按面額加計1.51%之實質年收益率收回本轉換公債：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B)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之10%。

(3) 上述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982,800千元、260,900千元及130,400千元。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中銀租賃外幣借款 (美金578千元)	\$16,811	6.50	自106年5月5日至108年5月5日，每2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
Firestone Partners外幣信用借款 (美金200千元)	5,807	6.83	自106年1月3日至107年7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租迪和外幣信用借款 (美金1,710千元)	49,778	3.88	自107年2月28日至109年2月29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2,527千元)	73,560	4.18	自103年9月25日至108年9月30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1,480千元)	43,083	3.89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4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1,980千元)	57,638	4.38	自104年12月29日至107年10月29日，於105年7月開始每3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5,400千元)	157,194	4.37	自105年11月25日至108年9月25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8,500千元)	247,435	3.65	自106年5月9日至111年5月9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Toyoshima And Co., Ltd. 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315千元)	9,170	2.00	自104年10月14日至111年9月30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1期償還，利息按半年度支付
小計	660,476		
減：一年內到期	(364,122)		
合計	<u>\$296,354</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中銀租賃外幣借款 (美金743千元)	22,097	6.12	自106年5月5日至108年5月5日，每2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
中泰租賃外幣信用借款 (美金330千元)	\$9,806	4.25	自105年3月9日至107年3月9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Firestone Partners外幣信用借款(美金400千元)	11,892	6.51	自106年1月3日至107年7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2,948千元)	87,732	3.83	自103年9月25日至108年9月30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1,690千元)	50,294	3.81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4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2,640千元)	78,566	4.10	自104年12月29日至107年10月29日，於105年7月開始每3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6,300千元)	187,488	4.08	自105年11月25日至108年9月25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滙豐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9,000千元)	267,840	3.50	自106年5月9日至111年5月9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Toyoshima And Co., Ltd. 外幣擔保借款 (美金350千元)	10,417	2.00	自104年10月14日至111年9月30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1期償還，利息按半年度支付
小計	726,132		
減：一年內到期	(356,766)		
合計	<u>\$369,366</u>		

債權人	106.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泰租賃外幣信用借款 (美金807千元)	\$24,461	3.60	自105年3月9日至107年3月9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Firestone Partners外幣信用借款(美金979千元)	29,690	5.93%	自106年1月3日至107年7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54,151		
減：一年內到期	(48,100)		
合計	<u>\$6,051</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部分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3.31		106.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64,859	\$56,406	\$85,080	\$76,3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3,539	80,244	103,090	98,396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48,398	136,650	188,170	174,701
減：融資費用	(11,838)	-	(13,769)	-
匯率影響數	90	-	300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136,650	\$136,650	\$174,701	\$174,701
流 動	\$64,859	\$56,406	\$85,080	\$76,305
非 流 動	\$83,539	\$80,244	\$103,090	\$98,396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612千元及969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有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9,900,000千元、9,900,000千元及1,6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9,034,349千元、8,523,931千元及1,523,93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903,435千股、852,393千股及152,39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7,000,000千元，計發行新股7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訂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為18.6元，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普通股股票分別為43,228千股及7,814千股，分別增加股本432,274千元及78,144千元，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買回公司股份6,000千股，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及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轉讓員工庫藏股2,000千股及4,109千股，每股轉讓價格15.15元，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分別為17.25元及19.60元，實際認股分別為1,891千股及3,885千股，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971千元及17,28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九日間買回公司股份40,000千股實際買回33,687千股，金額共計686,171千元，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689,562千元、689,562千元及3,391千元，股數分別為33,911千股、33,911千股及224千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盈虧撥補案，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5) 非控制權益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期初餘額	\$(9,792)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300,383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820)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	-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11,873	-
期末餘額	<u>\$1,299,875</u>	<u>\$-</u>

17. 營業收入

	107.1.1~ 107.3.31(註)	106.1.1~ 106.3.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553,822	\$580,799
加工收入	10,512	-
水洗收入	17,210	442
勞務收入	-	250
其他營業收入	1,591	1,706
租賃收入	1,392	-
合計	<u>\$3,584,527</u>	<u>\$583,19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產銷部門	租賃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3,555,413	\$-	\$3,555,413
提供勞務	27,722	-	27,722
租賃收入	-	1,392	1,392
合計	<u>\$3,583,135</u>	<u>\$1,392</u>	<u>\$3,584,52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583,135	\$-	\$3,583,135
隨時間逐步滿足	-	1,392	1,392
合計	<u>\$3,583,135</u>	<u>\$1,392</u>	<u>\$3,584,527</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11,699</u>	<u>\$7,616</u>	<u>\$(4,08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4,083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4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1)	0-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註2)	
總帳面金額	\$1,953,651	\$392,016	\$16,003	\$148,599	\$2,510,269
損失率(%)	-	-	-	94.2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	-	-	140,060	140,100
帳面金額					<u>\$2,370,169</u>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之帳齡逾360天以上者，因預期收回可能性低，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138,370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138,370
本期提列金額	4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24
期末餘額	<u>\$140,100</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超過一年	\$198,528	\$248,489	\$23,0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3,555	423,529	58,818
超過五年以上	33,217	33,165	-
合 計	<u>\$625,300</u>	<u>\$705,183</u>	<u>\$81,825</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最低租賃給付	<u>\$19,436</u>	<u>\$7,578</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3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超過一年	\$10,728	\$8,814	\$1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468	8,700	48
合 計	<u>\$20,196</u>	<u>\$17,514</u>	<u>\$22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分別為1,506千元及57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1,154	\$230,103	\$861,257	\$136,425	\$29,204	\$165,629
勞健保費用	15,203	9,366	24,569	8,439	3,378	11,817
退休金費用	1,156	13,456	14,612	-	969	9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404	3,736	20,140	3,151	2,193	5,344
折舊費用	66,732	30,704	97,436	12,311	3,792	16,103
攤銷費用	31,209	26,117	57,326	-	266	266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稅後淨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租金收入	\$114	\$57
利息收入	(註)	3,402
銀行存款利息	6,387	(註)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4	(註)
小計	9,741	3,402
其他收入—其他	24,761	672
政府補收收入	165	-
合計	\$34,781	\$4,13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22	\$-
淨外幣兌換損失	(44,470)	(24,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註1)	-	(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註2)	(417)	-
什項支出	(37,855)	-
合 計	<u>\$ (77,020)</u>	<u>\$ (25,012)</u>

註：

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屬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48,257	\$5,01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0,657)	9,000
融資租賃之利息	11,838	-
或有價金攤銷息	41,470	-
合 計	<u>\$90,908</u>	<u>\$14,014</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2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42)	(16)	(33,358)	-
本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33,342)</u>	<u>\$ (16)</u>	<u>\$ (33,358)</u>	<u>\$206</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851)	\$-	\$ (26,851)	\$-	\$ (26,851)

23.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97	\$81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3,828)	(689)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129)	-
所得稅利益	<u>\$ (1,260)</u>	<u>\$ (6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6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06</u>	<u>\$-</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u>\$(134,703)</u>	<u>\$(106,85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867,590</u>	<u>152,16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16)</u>	<u>\$(0.70)</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u>\$(134,703)</u>	<u>\$(106,856)</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損(千元)	<u>\$(134,703)</u>	<u>\$(106,85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867,590</u>	<u>152,169</u>
稀釋效果：		
本期虧損數不列計反稀釋效果之計算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867,590</u>	<u>152,1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16)</u>	<u>\$(0.70)</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企業合併

JD United (BVI) Limited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收購對價為現金9,183,006千元(美金302,409千元)收購JD United (BVI) Limited (以下簡稱JDU) 100%之有表決權股份，此收購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割並完成變更登記，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為轉投資控股生產牛仔服飾成衣代工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JDU之目的為擴大生產規模、強化全球供應鏈整合以提高獲利能力，由於JDU有強大生產技術及設計能量，本集團則在經營管理備受肯定，以利達到互補效益。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JDU之非控制權益。

JDU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調整後)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7,1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70,297
應收帳款淨額	3,068,451
其他應收款	685,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665
存貨	4,490,767
預付款項	1,701,9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4,510
無形資產	2,274,559
預付設備款	39,108
長期預付租金	9,620
	15,198,177
負債	
短期借款	(4,711,856)
應付票據	(169,241)
應付帳款	(3,315,341)
其他應付款	(443,4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7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337)
其他流動負債	(42,48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25,073)
應付租賃款－流動	(84,586)
長期借款	(500,8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7,27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9,994)
	(10,378,358)
可辨認淨資產	\$4,819,819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JDU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0,860,839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0%)	(4,62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819,819)
商譽	<u>\$6,036,391</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3,068,451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JDU自收購日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6,736,910千元，稅前淨利為293,994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18,975,569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損將為42,113千元。

收購對價

支付價金	\$9,183,006
或有對價負債(帳列長期應付款)	1,728,074
匯率影響數	(50,241)
對價合計	<u>\$10,860,839</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617,159
現金支付數	(9,183,006)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8,565,847)</u>

或有對價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並包含於與JDU前任業主所簽訂之購買協議中。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應額外支付現金予JDU前任業主：

依JDU未來獲利情形，交割年度起前五年(含當年)，達成績效每年支付美金12,600千元，第六年度支付美金13,000千元，若績效未達成，則依六年之獲利總數達原先雙方預期之目標，本集團將依約定給付保留款項；反之，倘JDU交割後六年之獲利總數，未達原先雙方預期之目標，則如興公司無須給付保留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稅後淨利	\$20,266	\$24,472	\$26,982	\$29,589	\$31,883	\$37,555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估計為1,728,074千元。此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

重大不可觀察評價輸入值列示如下：

JDU稅前淨利(經假設之機率調整後)	USD 20,266千元-USD 37,555千元
折現率	9.8%
本身不履約風險之折價	0%

JDU稅後淨利之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或有對價負債較高(較低)之公允價值，而折現率與本身不履約風險之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此負債較低(較高)之公允價值。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65,429千元。

JDU關鍵績效指標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業務顯著擴張及綜效實現，顯示目標之達成為高度很有可能。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他因素外，所決定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反映此發展趨勢，且再衡量影響數已透過損益認列。

或有對價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調節列示如下：

	107.3.31	106.12.31
期初餘額	\$1,782,962	\$-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負債(106.7.31)	-	1,728,074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41,470	81,135
匯率影響數	(39,206)	(26,247)
期末餘額	<u>\$1,785,226</u>	<u>\$1,782,962</u>
流動	\$221,355	\$226,298
非流動	<u>1,563,871</u>	<u>1,556,664</u>
合計	<u>\$1,785,226</u>	<u>\$1,782,962</u>

或有對價負債之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增加，此或有對價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最終衡量並支付予原股東而到期。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而本集團已針對JDU上述資產委任獨立專家執行獨立之鑑價，惟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時尚未取得。

前述資產之評估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4,819,819千元，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定之評估數減少78,82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訊業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前述差異金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增加323千元，並使得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55千元，另因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使得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79,091千元。此亦相對增加商譽78,823千元，而得出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6,036,391千元。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增加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並不重大。

Tooku Holdings Limited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收購對價為現金48,299千元(美金1,591千元)收購Tooku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Tooku) 100%之有表決權股份，此收購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割並完成變更登記，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為轉投資控股生產牛仔服飾成衣代工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Tooku之目的為擴大生產規模、強化全球供應鏈整合以提高獲利能力，由於Tooku有強大生產技術及設計能量本集團則在經營管理備受肯定，以利達到互補效益。

Tooku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96
應收帳款淨額	142,946
	<u>162,042</u>
負債	
短期借款	(86,312)
其他應付款	(62,472)
	<u>(148,784)</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258</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Tooku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48,29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3,258)
匯率影響數	(264)
商譽	<u>\$34,777</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142,946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ooku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393,964千元，稅前淨利為2,448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11,023,048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損將為373,855千元。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9,096
現金支付數	(48,299)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29,203)</u>

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而本集團已針對Tooku上述淨資產委任獨立專家執行獨立之鑑價，惟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時尚未取得評估結果，嗣後正式出具評估報告時可能會有所調整。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緬甸如興)10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緬甸，且主要從事成衣加工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緬甸如興主係考量為爭取客戶驗廠時效及投資管理需求，取得既有之工廠以縮短建廠時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緬甸如興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6
應收帳款淨額	2,258
其他應收款	2,266
預付款項	5,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18
	<u>51,066</u>
負債	
應付帳款	(40,013)
其他應付款	(31,604)
	<u>(71,617)</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20,551)</u></u>

緬甸如興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4,83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551
商譽	25,381
減：減損損失	(25,381)
	<u><u>\$-</u></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2,036
現金支付數	(4,830)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u>\$(2,794)</u></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2,258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緬甸如興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2,484千元，稅前淨損為12,117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10,193,798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損將為385,979千元。

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帳面價值評估。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取得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與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100%之有表決權股份，並間接取得該集團下所屬子公司及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53.41%股權(以下簡稱中和羊毛)。收購對價為現金 1,458,935千元(美金49,887千元)，此收購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交割並完成變更登記，並為轉投資控股羊毛相關產品之產銷及不動產之租賃之上市公司。本集團收購中和羊毛之目的為透過資源整合，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利達到互補效益。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中和羊毛之非控制權益。

中和羊毛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9,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3,000
其他應收款	558
存貨	14,006
預付款項	203
其他流動資產	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66
投資性不動產	1,639,614
無形資產	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
存出保證金	77
	<u>3,075,546</u>
負債	
應付票據	(298)
其他應付款	(4,703)
其他流動負債	(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5,269)
存入保證金	(3,670)
	<u>(284,421)</u>
可辨認淨資產	<u>\$2,791,125</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中和羊毛之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458,935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46.59%)	1,300,38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91,125)
廉價購買利益	\$(31,807)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789,463
現金支付數	(1,458,935)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669,472)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中和羊毛自收購日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21,954千元，稅前淨損為1,172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65,031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損將為2,639千元。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額外收購奧夢製造有限公司30%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455千元，奧夢製造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2,707)千元，額外取得奧夢製造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1,455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2,7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1,25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額外收購JD & Toyoshima Co., Ltd. 33.33%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5,822千元，JD & Toyoshima Co., Ltd.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4,580千元，額外取得JD & Toyoshima Co., Ltd.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5,822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4,5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20,402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46.59%	-	-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u>\$1,299,850</u>	<u>\$-</u>	<u>\$-</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07.1.1~ 107.3.31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u>\$ (533)</u>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有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107.1.1~ 107.3.31
營業收入	<u>\$65,031</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2,62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623)</u>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6.3.31
流動資產	\$1,334,480
非流動資產	1,745,358
流動負債	(10,951)
非流動負債	(278,91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7.1.1~ 107.3.31
	<hr/>
營運活動	\$(3,946)
投資活動	3,123
籌資活動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23)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吉林省紡織品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興泰製衣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白城市東奧服裝生產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上海自豪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偉豪投資(股)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
池墨時尚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為同一人
興牛一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為同一人
紫金牛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為同一人
陳仕修先生	本集團之董事長
孫 瑒先生	本集團之總經理
陳信宏先生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陳啟斌先生	本集團之董事
楊迎祖先生	本集團之子公司總經理
陳植英先生	本集團之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註)

註：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因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致原任董事長解任。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3,346	\$-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按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2. 租金收入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7	\$-
其他關係人		
偉豪投資(股)公司	29	28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11	29
其 他	17	-
合 計	\$114	\$57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通常行情按月收取。

3. 租金支出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8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通常行情按月收取。

4. 利息收入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354	\$3,35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4,448	\$-
其他關係人			
興泰製衣公司	52,873	66,422	-
吉林省紡織品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30,930	30,553	-
合 計	<u>\$83,803</u>	<u>\$101,423</u>	<u>\$-</u>

6. 預付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u>\$1,635</u>	<u>\$6,008</u>	<u>\$3,160</u>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170,000</u>	(註)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註)</u>	<u>\$170,000</u>	<u>\$170,00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37,782</u>	<u>\$34,428</u>	<u>\$24,182</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1~107.3.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付利息	利息支出總額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116,440	\$105,312	5.00%	\$3,700	\$3,898

	106.1.1~106.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付利息	利息支出總額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119,040	\$119,040	5.00%	\$2,315	\$-

1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

	107.3.31	106.12.31	106.3.31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1,785,226	\$1,782,962	\$-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相關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25。

12. 存入保證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0	\$40	\$-
其他關係人	40	40	40
合計	\$80	\$80	\$40

13. 本公司委託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情形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1股	陳啟斌先生	1股	陳啟斌先生	1股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9股	陳啟斌先生	9股	陳啟斌先生	9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23股	陳啟斌先生	23股	陳啟斌先生	23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1.1~ 107.3.31	106.1.1~ 106.3.31
短期員工福利	\$14,190	\$7,924
退職後福利	16	-
合 計	\$14,206	\$7,924

1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處分運輸設備予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處分總價款共計人民幣500千元，處分損失人民幣460千元(約新台幣2,159千元)。

1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處分運輸設備予陳植英先生，處分總價款共計1,000千元，處分利益619千元。

17. 本集團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提供其土地343,967千元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9. 本集團為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表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7.3.31	106.12.31	106.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9,698	(註)	(註)	短期借款、進出口海關擔保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備償戶及定存)	(註)	\$1,150,314	\$587,598	短期借款、進出口海關擔保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應收帳款	1,546,137	1,705,538	-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9,914	10,532	98,063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2,522	23,926	11,368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9,783	-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合 計	\$2,868,271	\$2,900,093	\$697,02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及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股權作為應付公司債保證。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子公司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英屬維京群島商鶴仁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股權作為短期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88,200千元、23,276千元及61,141千元。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開立之保證票據20,450千元、26,500千元及0千元作為融資擔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 1)	\$-	\$2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0,964	(註 1)	(註 1)
小計	180,964	-	25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8,546,888	(註 1)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 1)	8,581,458	1,237,436
合計	<u>\$8,727,852</u>	<u>\$8,581,458</u>	<u>\$1,237,694</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738,338	\$4,669,692	\$513,644
應付票據	103,746	164,186	2,824
應付帳款	2,054,267	2,202,887	77,09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73,427	942,148	118,46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727,381	833,3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0,476	726,132	54,151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36,650	174,701	-
存入保證金	4,932	2,388	783
小計	<u>9,571,836</u>	<u>9,609,515</u>	<u>1,600,32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	1,785,226	1,782,962	-
合計	<u>\$11,357,062</u>	<u>\$11,392,477</u>	<u>\$1,600,328</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17,796千元及336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2,433千元及減少/增加47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60千元及14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係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為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失將增加/減少11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71%及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信用風險低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0%~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合約款項逾期超過210天	30%~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其他已減損證據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3.31					
短期借款	\$5,815,220	\$-	\$-	\$-	\$5,815,220
應付票據	103,746	-	-	-	103,746
應付帳款	2,054,267	-	-	-	2,054,2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81,835	-	-	-	881,835
負債準備—流動	780	-	-	-	780
長期借款	385,182	237,795	82,224	-	705,20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366,786	733,572	733,572	378,430	2,212,36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4,815,728	\$-	\$-	\$-	\$4,815,728
應付票據	164,186	-	-	-	164,186
應付帳款	2,202,887	-	-	-	2,202,88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2,148	-	-	-	942,148
可轉換公司債	739,883	-	-	-	739,883
負債準備—流動	777	-	-	-	777
長期借款	369,818	279,140	102,519	-	751,47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374,976	749,952	749,952	386,880	2,261,76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3.31					
短期借款	\$528,569	\$-	\$-	\$-	\$528,569
應付票據	2,824	-	-	-	2,824
應付帳款	77,095	-	-	-	77,095
其他應付款	118,469	-	-	-	118,469
可轉換公司債	859,600	-	-	-	859,600
負債準備—流動	772	-	-	-	772
長期借款	50,568	6,474	-	-	\$57,042

上述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4,669,692	\$727,381	\$726,132	\$174,701	\$121,355	\$6,419,261
現金流量	1,138,492	(7,200)	(49,796)	(49,799)	(13,728)	1,017,969
非現金之變動	-	(720,181)	-	11,838	1,385	(706,958)
匯率變動	(69,846)	-	(15,860)	(90)	-	(85,796)
107.3.31	\$5,738,338	\$-	\$660,476	\$136,650	\$109,012	\$6,644,47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9,698	(註)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註)	825,586	533,004
定期存款	(註)	324,728	54,594
特別股	(註)	170,000	170,0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0,476	726,132	6,051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36,650	174,701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727,381	833,36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含一年內到期)	1,785,226	1,782,962	-
		公允價值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9,698	(註)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註)	825,586	533,004
定期存款	(註)	324,728	54,594
特別股	(註)	170,000	170,0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705,201	751,477	57,042
應付租賃款	148,398	188,170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872,322	866,99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含一年內到期)	1,785,226	1,782,962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10,964	\$-	\$-	\$10,964
特別股	-	-	170,000	170,000
合計	\$10,964	\$-	\$170,000	\$180,964

	106.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58	\$25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	衍生工具
107.1.1	\$170,000	\$-
107.1.1-3.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7.3.31	\$170,000	\$-
106.1.1	\$-	\$430
106.1.1-3.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2)
106.3.31	\$-	\$258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72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特別股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208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定價模式	波動率	29.3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0千元及減少0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定價模式	波動率	36.5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172千元及減少172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含一年內到期)		\$-	\$-	\$2,212,360	\$2,212,360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72,322	\$-	\$872,3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含一年內到期)		-	-	2,261,760	2,261,760
		\$-	\$872,322	\$2,261,760	\$3,134,082
		106.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66,993	\$-	\$866,993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7,118	29.11	\$3,991,505
人民幣		63,645	4.65	295,9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8,252	29.11	5,771,116
人民幣		11,318	4.65	52,629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7,956	29.76	\$3,807,971
人民幣	165,691	4.57	757,20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6,262	29.76	\$5,543,157
人民幣	456,173	4.57	2,084,711
	106.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062	30.33	\$456,830
人民幣	4,192	4.41	18,48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170	30.33	490,436
人民幣	15,032	4.41	66,29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4,470千元及24,840千元。前述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1. 本集團之子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銷售與蘇州瑞比得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瑞比得)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28,402人民幣千元，及蘇州瑞比得所屬集團負責人王炯烈先生所擔保之債權47,467千元無法受償，本集團已就持有之王炯烈個人保證本票之其中一張，金額計18,960千元，依其戶籍所在地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申請本票裁定，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一〇五年度司票字第40號裁定在案，並已取得確定證明書，後續本集團將就其他本票進行相同法律動作，並對蘇州瑞比得之應收帳款委請當地律師及資產管理公司進行資產保全之必要之程序，以保障公司權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率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負債總額	\$12,168,158	\$11,871,580	\$1,613,166
資產總額	\$27,330,706	\$25,191,499	\$2,717,858
負債比例	44%	47%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八。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詳附表一及二。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產銷部門：該部門負責成衣產銷及羊毛相關產品之銷售。
2. 租賃部門：該部門負責不動產租賃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買賣部門	租賃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583,135	\$1,392	\$3,584,527	\$-	\$3,584,527
部門間收入	624,425	-	624,425	(624,425)	-
收入合計	<u>\$4,207,560</u>	<u>\$1,392</u>	<u>\$4,208,952</u>	<u>\$(624,425)</u>	<u>\$3,584,527</u>
部門損益	<u>\$(191,123)</u>	<u>\$907</u>	<u>\$(190,216)</u>	<u>\$51,433</u>	<u>\$(138,783)</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本集團營業決策者不以營業部門之資產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予揭露營業部門之資產。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000	\$10,000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851,936	\$5,545,069	(註七)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000	10,000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851,936	5,545,069	(註七)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8,220	58,220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851,936	5,545,069	(註七)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	20,000	8,000	2.589%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851,936	5,545,069	(註七)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78,430	378,430	378,430	4.076% ~ 4.129%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851,936	5,545,069	(註七)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9,110	29,110	29,110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8,578	9,803	(註八)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4,555	14,555	4,367	3.813%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22,479	25,691	(註八)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14,555	14,555	5,822	3.998%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22,479	25,691	(註八)
3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733	8,733	8,442	3.813%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52,257	59,722	(註八)
4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822	5,822	5,531	3.813%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58,980	67,405	(註八)
5	常州東興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東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	182,848	135,885	135,885	-	註四(1)	280,993	營業週轉	-	無	-	22,168	241,024	(註八)
6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常州東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	125,495	125,495	125,495	-	註四(1)	-	營業週轉	-	無	-	-	234,106	(註八)
7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SL Garment Processing (Cambodia) Ltd.	其他應收款	N	128,492	128,492	128,492	8.59%	註四(1)	-	營業週轉	-	機器設備	92,232	-	474,972	(註八)
8	GDM Enterprise Co., Ltd.	SL Garment Processing (Cambodia) Ltd.	其他應收款	N	194,008	194,008	194,008	-	註四(1)	248,177	營業週轉	-	無	-	132,002	150,860	(註八)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四：1.業務往來者，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餘額。

註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35%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八：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下列4.所述外，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2.與常州東興服裝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 3.其餘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5%。
- 4.與貸出資金之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三倍為限。

註九：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2	\$4,158,802	\$52,398	\$52,398	\$49,778	\$52,398	0.38%	\$6,931,337	Y	N	N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2	4,158,802	203,770	116,440	20,450	-	0.84%	6,931,337	Y	N	N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4,158,802	582,200	582,200	-	-	4.20%	6,931,337	Y	N	N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4,158,802	582,200	582,200	-	-	4.20%	6,931,337	Y	N	N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	4,158,802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	7.57%	6,931,337	Y	N	N
1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1,807,680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434.70%	1,807,680	N	N	N
1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1,807,680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434.70%	1,807,680	N	N	N
1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市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1,807,680	348,750	348,750	6,885	-	57.88%	1,807,680	N	N	Y
1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市東南染織有限公司	1	1,807,680	18,600	18,600	18,600	-	3.09%	1,807,680	N	N	Y
2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3	12,285,606	161,561	-	-	-	-	12,285,606	N	N	N
2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12,285,606	532,014	532,014	45,870	-	12.99%	12,285,606	N	N	N
2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12,285,606	174,660	174,660	-	-	4.26%	12,285,606	N	N	Y
2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12,285,606	174,660	174,660	181,350	-	4.26%	12,285,606	N	N	Y
3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	532,014	532,014	45,870	-	-	-	N	N	N
3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	174,660	174,660	181,350	-	-	-	N	N	Y
4	常州市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1,755,798	1,698,180	1,320,600	730,826	-	225.64%	1,755,798	N	N	Y
5	GDM Enterprise Co., Lt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113,145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	188,575	N	N	N
5	GDM Enterprise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113,145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	188,575	N	N	N
6	ZHEN TAI GARMENT(CAMBODIA)CO., LT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	-	N	N	N
6	ZHEN TAI GARMENT(CAMBODIA)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	-	N	N	N
7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356,229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220.59%	593,716	N	N	N
7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356,229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220.59%	593,716	N	N	N
8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	-	N	N	N
8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	-	N	N	N
9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1,807,679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434.70%	1,807,679	N	N	N
9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1,807,679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434.70%	1,807,679	N	N	N
10	GD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1,807,679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434.70%	1,807,679	N	N	N
10	GD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1,807,679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434.70%	1,807,679	N	N	N
11	長陽紡織有限公司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	-	N	N	N
11	長陽紡織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	2,619,304	2,619,304	2,360,078	-	-	-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最高限額。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與玖地貿易有限公司對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係為共同額度，上表分開列示僅為計算限額，實質為單一背書保證，共同額度為174,660仟元與動支金額為181,350仟元。(動支金額大於額度係因匯率換算所致)；
另一玖地製造有限公司對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為單一背書保證，其額度為174,660仟元與動支金額為0仟元。

註9：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與玖地貿易有限公司對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係為共同額度，上表分開列示僅為計算限額，實質為單一背書保證，共同額度為532,014仟元與動支金額為45,870仟元。

註10：GDM Enterprise Co., Ltd.、ZHEN TAI GARMENT(CAMBODIA)CO., LTD、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GD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長陽紡織有限公司對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與玖地貿易有限公司係為共同額度，上表分開列示僅為計算限額，實質為單一背書保證，共同額度為2,619,304仟元與動支金額為2,360,078仟元。

註11：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對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與玖地貿易有限公司係為共同額度，上表分開列示僅為計算限額，實質為單一背書保證，共同額度為582,200仟元與動支金額為0仟元。

註12：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如興(股)公司	負債性質特別股－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丙種特別股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000	\$170,000	83%	\$170,000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上市股票－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9	10,964	-	10,96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人 (註2)	期 初		買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如興(股)公司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ax Fame Investment Limited	無	-	\$-	50,000	\$220,470	-	\$-	\$-	\$-	50,000	\$220,470
如興(股)公司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Luxury Star Internatinoal Limited	無	-	\$-	1,000,000	1,239,108	-	\$-	\$-	\$-	1,000,000	1,239,10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費	\$225,651	100%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88,851	7%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2,535,240	107%	
T&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845,625	13%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686,135	29%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86,845	9%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8,355	4%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851,329	13%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1,093,061	46%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0,265	62%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121,774	5%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3,623	2%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29,657	1%	
常州東興服裝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810,014	12%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798,531	34%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5,898	3%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227,067	1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1,078	-	\$-	-	\$-	-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4,044	-	-	-	-	-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49,066	-	-	-	-	-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455,597	-	-	-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30,471	-	-	-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535,240	-	-	-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613,816	-	-	-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41,258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798,531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46,531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93,440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06,812	-	-	-	-	-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33,253	-	-	-	-	-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711,742	-	-	-	-	-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27,067	-	-	-	-	-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376,756	-	-	-	-	-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686,135	-	-	-	-	-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3,239,624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542,471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GDM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737,291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Z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399,023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09,946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79,015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50,443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466,741	-	-	-	-	-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093,061	-	-	-	-	-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578,451	-	-	-	-	-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21,774	-	-	-	-	-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87,709	-	-	-	-	-

註一：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1,078	-	1%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25,651	-	6%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021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7,185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058	-	-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6,496	-	1%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4,044	-	1%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3	預付款項	7,190	-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7,203	-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714	-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709	-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147	-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161	-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754	-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7,857	-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22,179	-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加工費	6,385	-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1,406	-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329	-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Paneffort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3	應付帳款	5,641	-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099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5,747	-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68,71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2%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779	-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5,822	-	-
3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緬甸世興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672	-	-
3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469	-	-
3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301	-	-
3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008	-	-
3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8,249	-	-
3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45,484	-	-
3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3	加工收入	14,258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
4	緬甸世興有限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17,053	-	-
5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32,113	-	-
5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3	應付帳款	23,235	-	-
5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3,212	-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5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27,000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6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9,066	-	1%
6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5,597	-	2%
6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52,675	-	-
6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64,056	-	-
6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54,365	-	2%
7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2,913	-	-
7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西奧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0,007	-	-
8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0,471	-	-
8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613,816	-	2%
8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41,258	-	1%
8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3	應收帳款	2,535,240	-	9%
8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3	銷貨收入	488,851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4%
8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915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
8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銷貨收入	9,226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
9	J.M. Bag & Case (Cambodia)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523	-	-
9	J.M. Bag & Case (Cambodia) Co., Ltd.	奧夢製造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266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
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98,531	-	3%
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10,014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23%
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白城市美達服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2,837	-	-
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6,531	-	1%
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293,440	-	1%
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9,713	-	-
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7,007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
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658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2%
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3	銷貨收入	41,169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應收帳款	106,812	-	-
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銷貨收入	44,01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1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3,253	-	-
11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618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1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11,742	-	3%
11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27,067	-	1%
11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25,898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6%
11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應收帳款	376,756	-	1%
11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銷貨收入	23,635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1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銷貨收入	6,210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12	重慶市彭水縣吉爾諾製衣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732	-	-
13	西奧製造有限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3	應收帳款	66,749	-	-
14	GDM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1,696	-	-
14	GDM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28,609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5	Z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68,769	-	-
15	Z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44,107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5	Z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加工收入	12,914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
16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220	-	-
16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686,135	-	3%
16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銷貨收入	845,625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24%
16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加工收入	14,311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
16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3,239,624	-	12%
16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60,38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2%
17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42,295	-	-
17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23,428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0,997	-	-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42,471	-	2%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Panefort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3	應收帳款	65,055	-	-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GDM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737,291	-	3%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Z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3	應收帳款	399,023	-	1%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3	應收帳款	109,946	-	-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3	應收帳款	179,015	-	1%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150,443	-	1%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JD & Toyoshima Co., Ltd.	3	應收帳款	96,964	-	-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J.M. Bag & Case (Cambodia)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74,955	-	-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True Power Garment Corporation Ltd.	3	應收帳款	89,839	-	-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1,709	-	-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86,845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6%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98,355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8%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23,716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466,741	-	2%
1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8,490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9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加工收入	9,033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
19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76,525	-	-
19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27,616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20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7,709	-	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20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71,002	-	-
20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60,385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2%
21	JD & Toyoshima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3,483	-	-
21	JD & Toyoshima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26,696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22	J.M. Bag & Case (Cambodia)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890	-	-
22	J.M. Bag & Case (Cambodia) Co., Ltd.	奧夢製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253	-	-
22	J.M. Bag & Case (Cambodia) Co., Ltd.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565	-	-
23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93,061	-	4%
23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851,329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24%
23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Panefort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3	應收帳款	57,586	-	-
23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2,578,451	-	9%
23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21,774	-	-
23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20,265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3%
24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657	-	-
24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3,623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3%
25	True Power Garment Corporation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48,928	-	-
25	True Power Garment Corporation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17,077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
26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2,312	-	-
27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9,109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28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35,009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成衣加工	\$500,035	\$500,035	-	100	\$24,509	\$(20,014)	\$(20,014)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尼加拉瓜	成衣加工	359,980	359,980	36,267	100	64,226	3,810	3,810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薩爾瓦多	成衣加工	600,981	600,981	1,346,000	100	149,305	(150)	(150)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尼加拉瓜	出租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所在地土地及廠房	182,264	182,264	56,730	100	168,513	441	441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267,867	237,711	8,930,000	100	80,446	(37,204)	(37,204)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台灣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79,992	79,992	2,400,000	30	57,564	(6,122)	(1,837)	
	J.D. United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9,183,006	9,183,006	1	100	11,242,815	11,580	(34,504)	註7
	Tooku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48,299	48,299	50,000	100	50,539	645	645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緬甸	成衣加工	29,064	4,830	750	100	(15,043)	(7,087)	(7,087)	
	如興全球(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控股公司與成衣貿易	20,000	-	31,420,337	100	1,447,541	(32,021)	(214)	
	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台灣	成衣貿易	5,000	-	500,000	100	4,047	(953)	(953)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柬埔寨	成衣水洗加工	20,312	20,312	-	100	11,454	(537)	(537)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成衣加工	123,675	46,472	-	100	109,475	(3,343)	(3,343)	
	緬甸世興有限公司	緬甸	成衣加工	13,587	-	-	100	13,143	(175)	(175)	
J.D. United (BVI) Limite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與成衣貿易	1,065,889	1,065,889	-	100	4,095,202	91,755	91,755	
Tooku Holdings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成衣貿易	-	-	-	100	23,166	645	645	
如興全球(股)公司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貝里斯	轉投資控股公司	220,470	-	50,000	100	220,384	(234)	(101)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薩摩亞	轉投資控股公司	1,239,108	-	1,000,000	100	1,238,680	(1,175)	(510)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英屬維京群島商鶴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146,225	-	-	100	169,432	(85)	(85)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146,225	-	-	100	207,602	(105)	(105)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186,291	-	-	100	343,680	(173)	(173)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175,470	-	-	100	270,820	(137)	(137)	
	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87,735	-	-	100	28,418	(14)	(1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英屬維京群島商鶴仁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註5)	台灣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 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169,372	-	8,162,021	8.87	169,270	(2,639)	(234)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註5)	台灣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 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207,568	-	10,000,000	10.87	207,437	(2,639)	(287)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註5)	台灣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 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343,719	-	16,558,750	18	343,502	(2,639)	(475)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註5)	台灣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 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270,965	-	13,057,881	14.19	270,794	(2,639)	(374)	
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註5)	台灣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 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28,261	-	1,360,413	1.48	28,244	(2,639)	(39)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成衣貿易	121	121	-	100	(57,557)	(112,326)	(112,326)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	-	-	100	602,560	26,825	26,825	
	西奧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	-	100	(163,537)	(7,711)	(7,711)	
	奧夢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箱包貿易	15,130	15,130	-	100	(21,046)	2,182	1,527	
	GDM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	製造	30,260	30,260	-	100	377,150	(1,428)	(1,428)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	製造	-	-	-	100	377,150	11,695	11,695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	製造	-	-	-	100	1,447,894	125,437	125,437	
	JD & Toyoshima Co., Ltd.	柬埔寨	製造	77,163	77,163	-	100	(43,649)	(8,525)	(8,525)	
	Gowin Succes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	-	100	2,065,628	89,850	89,850	
	Paneffort (Cambodia) Garment Co., Ltd.(註4)	柬埔寨	成衣加工	-	-	-	100	(20,036)	(20,187)	(20,187)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GD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30,260	30,260	-	100	602,560	26,825	26,825	
西奧製造有限公司	Southbay Manufacturing Co., Ltd.	緬甸	製造	2,270	2,270	-	100	(160,594)	(7,623)	(7,623)	
奧夢製造有限公司	J.M. Bag & Case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製造	4,236	4,236	-	100	(24,017)	2,308	2,308	
Gowin Success Limited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	-	-	100	1,179,279	13,877	13,877	
	長陽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布料貿易	-	-	-	100	(520)	(7)	(7)	
	True Power Garment Corporation Ltd.	柬埔寨	製造	-	-	-	100	(13,019)	(11,914)	(11,914)	
	高匯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	-	100	899,887	87,893	87,893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Zheng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製造	30,260	30,260	-	100	(152,449)	4,991	4,991	
	T&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柬埔寨	製造	26,531	26,531	-	100	1,187,431	7,425	7,425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柬埔寨	製造	15,130	15,130	-	100	28,946	14,653	14,653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柬埔寨	製造	20,577	20,577	-	100	4,922	(14,091)	(14,091)	
高匯服裝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柬埔寨	製造	-	-	-	100	899,887	87,893	87,893	
常州東興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坦尚尼亞	製造	349,806	349,806	-	99.97	14,103	19,025	19,019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J.D. United (BVI) Limited & Tooku Holdings Limited 項下之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如興(股)公司收購前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設立尚未投入資本額。

註5：Sparkling Asia Limited及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Samoa)項下之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如興收購合併前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6：除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外，餘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7：對被投資公司J.D. United (BVI) Limited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說明如下：

1-3月稅後淨利	11,580
收購價格分攤相關公允價值與取得淨資產之差異調整	<u>(46,084)</u>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u><u>(34,504)</u></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如興(上海) 進出口有限公司	針織、梭織、棉毛 、皮等成衣褲製造、 加工、買賣及進出口	\$117,976 (USD3,9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一)	\$117,976 (USD3,900千元)	\$-	\$-	\$117,976 (USD3,900千元)	\$(24,171)	100%	\$(24,171)	\$(44,891)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 公司	成衣製造及銷售、布 料製造及銷售、委托 加工業務	907,808 (USD30,0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二)	-	-	-	-	26,825	100%	26,825	602,560	-	
白城市美達服裝有 限公司	成衣製造	67,932 (CNY14,93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二)	-	-	-	-	5,512	100%	5,512	(28,534)	-	
常州玖地善衣貿易 有限公司	成衣製造及銷售、布 料製造及銷售、委托 加工業務	3,026 (USD1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二)	-	-	-	-	-	100%	-	-	-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面輔料貿易	453,900 (USD15,0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二)	-	-	-	-	3,374	100%	3,374	585,266	-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 斯製衣有限公司	成衣製造及銷售、布 料製造及銷售、委托 加工業務	60,520 (USD2,0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二)	-	-	-	-	(12,790)	100%	(12,790)	(114,581)	-	
重慶市彭水縣吉爾 諾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製造及銷售、布 料製造及銷售、委托 加工業務	30,260 (USD1,0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二)	-	-	-	-	152	100%	152	7,469	-	
宏興泛德(常州)服 裝有限公司	成衣製造及銷售、布 料製造及銷售、委托 加工業務	-(註五)	現金 入股 (註一)	-	-	-	-	-	100%	-	-	-	
河南高威服裝有限 公司	成衣製造及銷售、布 料製造及銷售、委托 加工業務	-(註五)	現金 入股 (註二)	-	-	-	-	-	100%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7,976 (USD3,900千元)	\$123,018 (USD3,900千元)	無上限(註四)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子公司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註三：J.D. United (BVI) Limited & Tooku Holdings Limited 項下之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如興(股)公司收購前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四：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五：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設立尚未投入資本額。

註六：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